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9)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集中整合資源，鞏固和聚焦本公司主營業務，剝離部分相關的非主營業務及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建設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建設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置業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389.66萬元。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創新投資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創新投資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32.22萬元。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通號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號建設和通號創新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通號建設與中國通號集團於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通號創新投資與中國通號集團於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中國通號集團，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集中整合資源，鞏固和聚焦本公司主營業務，剝離部分相關的非主營業務及資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建設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建設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置業100%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創新投資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創新投資同意出售且中國

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10日

訂約方： •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1) 通號建設(作為出讓方)

(2) 中國通號集團(作為受讓方)

• 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1) 通號創新投資(作為出讓方)

(2) 中國通號集團(作為受讓方)

標的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通號建設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建設持有的通號置業100%股權；

根據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通號創新投資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代價及支付
安排：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5,389.66萬元，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132.22萬元，由受讓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出讓方。受讓方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出讓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自評估基準日(即2018年12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標的股權對應的全部損益歸受讓方享有和承擔。

**釐定代價的
基準：**

本次交易代價以經中國通號集團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以2018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通號建設持有的通號置業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5,389.66萬元，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132.22萬元，標的股權的評估值共計人民幣27,521.88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的生效和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出讓方和受讓方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雙方公章；
- (2) 中國通號集團批准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經出讓方和受讓方協商一致，或由於不可抗力事由、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政府機關的決定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不能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出讓方應向受讓方返還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收取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除此之外雙方互相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交割： 通號置業、北京通號建設及通號北房置業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開始辦理其股權在工商管理部門的過戶登記手續。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直接或間接持有通號置業、北京通號建設及通號北房置業的任何股權。通號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通號置業

通號置業為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置業為通號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置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工業地產開發、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和建設工程施工、設計等。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通號置業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母公司口徑		綜合口徑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值	68,749.01	97,512.45	164,346.63	248,175.46
資產淨值	9,426.87	8,133.46	4,679.10	(606.85)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通號置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收入總值及虧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母公司口徑		綜合口徑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	1.29	—	1.29
稅前(虧損)	(3,064.40)	(1,293.40)	(4,421.56)	(5,285.95)
稅後(虧損)	(3,064.40)	(1,293.40)	(4,421.56)	(5,285.95)

北京通號建設

北京通號建設為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創新投資持有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北京通號建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物業管理等。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通號建設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值	3,172.65	3,286.89
資產淨值	3,156.66	3,275.90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通號建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收入總值及虧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入	—	—
稅前(虧損)	(143.34)	(75.76)
稅後(虧損)	(143.34)	(75.76)

通號北房置業

通號北房置業為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創新投資持有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通號北房置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及物業管理等。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通號北房置業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值	677.74	389.26
資產淨值	654.96	303.88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通號北房置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收入總值及虧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入	—	—
稅前(虧損)	(345.04)	(351.08)
稅後(虧損)	(345.04)	(351.08)

註：通號置業存在附屬公司，綜合口徑與母公司口徑數據存在差異，因此按照不同口徑分別披露。北京通號建設及通號北方置業不存在附屬公司，綜合口徑與母公司口徑相同，因此不作單獨披露。

三、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股權。通號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資產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以2018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通號置業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5,389.66

萬元，較同期母公司口徑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7,256.20萬元，較同期綜合口徑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5,996.51萬元。北京通號建設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273.18萬元，較同期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2.72萬元；通號北房置業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30.02萬元，較同期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6.14萬元。實際交易額扣減賬面淨值和稅費後，本次交易淨收益約為人民幣26,008萬元(不考慮2018年12月31日之後通號置業、北京通號建設及通號北房置業發生的損益)，該淨收益金額需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

本公司預期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和發展本公司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等主營業務。

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標的公司從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與本公司所專注的軌道交通控制系統業務在銷售、客戶及運營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差別，為集中整合資源、鞏固和聚焦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將剝離與房地產開發相關的非主營業務及資產，充分發揮自身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行業龍頭的優勢，圍繞主營業務，把促進高質量發展作為根本要求，積極盤活存量資源、優化增量資源，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益，做大做強核心業務，加大技術創新升級力度，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通號建設

通號建設為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建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鐵路、道路、隧道和橋樑工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等。

通號創新投資

通號創新投資為一間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號創新投資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專業承包、勞務分包、施工總承包等。

中國通號集團

中國通號集團為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75.1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號建設和通號創新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通號建設與中國通號集團於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通號創新投資與中國通號集團於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中國通號集團，且交易性質相同，應當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周志亮董事長、尹剛董事、楊永勝董事分別於中國通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上放棄就本次交易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七、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通號建設」	指	北京通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創新投資持有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號北房置業」	指	北京通號北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創新投資持有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通號建設」	指	通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通號創新投資」	指	通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號置業」	指	通號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通號置業為通號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通號創新投資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創新投資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通號建設與中國通號集團於2019年6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號建設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置業10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通號置業、北京通號建設和通號北房置業
「標的股權」	指	通號建設持有的通號置業100%股權、通號創新投資持有的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通號建設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通號置業100%股權，通號創新投資同意出售且中國通號集團同意購買北京通號建設60%股權和通號北房置業51%股權
「出讓方」	指	通號建設(就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通號創新投資(就參股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受讓方」	指	中國通號集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